

中國文化大學任務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1.05 第 17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教師專長，統合運用政府、民間及校內資源，以提升校譽，增加收入，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中國文化大學任務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教師專長，活用政府、民間及校內資源，藉由申請政府、企業或非營利機構各類經費、委託或合作專案，以擴大本校教學研究資源之應用，提升校譽，增加收入，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任務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第二條 本校得於組織規程所列組織編制之外設置任務型研究中心，其設置計畫書經各學院院務會議或各發起單位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提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p>	<p>第二條 本校得於組織規程所列組織編制之外設置任務型研究中心，其設置計畫書經各學院院務會議或各發起單位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提行政會議審議。</p>	
<p>第四條 各任務型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p>	<p>第五條 各任務型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p>	<p>一、條次變更，原第五條變更至第四條。</p>

	<p>期一任為二年，得連任；研究中心主任經發起單位推薦，由校長聘任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兼任，不另支津貼。</p>	<p>一任為二年，得連任；研究中心主任經發起單位推薦，由校長聘任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兼任，不另支津貼。</p>	
<p><u>第五條</u></p>	<p>任務型研究中心得置專任或兼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其聘任資格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各級研究人員之職務負擔應於聘約中明定之。</p>	<p><u>第六條</u></p> <p>任務型研究中心得置專任或兼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其聘任資格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各級研究人員之職務負擔應於聘約中明定之。</p>	<p>一、條次變更，原第六條變更至第五條。</p>
<p><u>第六條</u></p>	<p>各任務型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其聘任方式比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p>	<p><u>第七條</u></p> <p>各任務型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其聘任方式比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p>	<p>一、條次變更，原第七條變更至第六條。</p>
<p><u>第七條</u></p>	<p>各任務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事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定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p>	<p><u>第八條</u></p> <p>各任務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事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定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p>	<p>一、條次變更，原第八條變更至第七條。</p>

<p>第八條 各任務型研究中心自籌之經費，以專款專用於支應該研究中心之各項經費及人事費，各項業務收入應依「中國文化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辦理，相關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各任務型研究中心自籌之經費，以專款專用於支應該研究中心之各項經費及人事費，各項業務收入應依「中國文化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辦理，相關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原第九條變更至第八條。</p>
<p>第九條 各任務型研究中心所需場地及設施由隸屬單位提供為原則，中心人員得比照現職專任人員使用學校設施。</p>	<p>第四條 各任務型研究中心所需場地及設施由隸屬單位提供為原則，中心人員得比照現職專任人員使用學校設施</p>	<p>一、條次變更，原第四條變更至第九條。</p>
<p>第十二條 若任務型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經中心主任、發起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校評鑑委員會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裁撤之。</p>	<p>第十二條 若任務型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經中心主任、發起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校評鑑委員會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裁撤。</p>	<p>一、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文內容新增學術審議委員會。</p>

中國文化大學任務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11.02 第 16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1.05 第 17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教師專長，**統合運用**政府、民間及校內資源，**以**提升校譽，增加收入，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中國文化大學任務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得於組織規程所列組織編制之外設置任務型研究中心，其設置計畫書經各學院院務會議或各發起單位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提**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 第三條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書，應包含設置要點、成立目的、業務內容、組織架構、運作模式、經費來源、預期成效、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項目。
- 第四條 各任務型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二年，得連任；研究中心主任經發起單位推薦，由校長聘任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兼任，不另支津貼。
- 第五條 任務型研究中心得置專任或兼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其聘任資格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各級研究人員之職務負擔應於聘約中明定之。
- 第六條 各任務型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其聘任方式比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各任務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事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定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 第八條 各任務型研究中心自籌之經費，以專款專用於支應該研究中心之各項經費及人事費，各項業務收入應依「中國文化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辦理，相關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各任務型研究中心所需場地及設施由隸屬單位提供為原則，中心人員得比照現職專任人員使用學校設施。
- 第十條 各任務型研究中心若需學校額外提供場地或設施，需酌收費用，付費標準依學校相關規定或由學校依中心需求訂定之。
- 第十一條 各任務型研究中心每年必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及未來計畫，並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以學年度為基準)，由校評鑑委員會執行各研究中心評鑑工作。
- 第十二條 若任務型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經中

心主任、發起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校評鑑委員會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裁撤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